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4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睿恒

債 務 人 蔡長安

債 務 人 林冠含

一、債務人蔡睿恒、蔡長安、林冠含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陸佰零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蔡睿恒、蔡長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蔡睿恒、蔡長安、林冠含連帶給付之。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01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947號附表

03 利息：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98607元	林冠含、蔡長安、蔡睿恒	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002	31415元	蔡長安、蔡睿恒	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98607元	林冠含、蔡長安、蔡睿恒	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31415元	蔡長安、蔡睿恒	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